

证券代码：430501

证券简称：超宇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因受大环境及疫情影响订单急骤减少，目前，公司在尽力保障公司职工薪酬、生产运营等基本开支的情况下，难以支付审计等相关费用，会计师事务所未开展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 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努力筹集支付审计费用所需的资金。

二、 风险提示

根据股转系统规定，公司若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5 月第一个工作日被停牌；若公司不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同时，公司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面临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宿焕超

联系电话：0592-7022863

邮箱：1962522201@qq.com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